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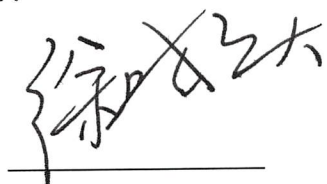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晓庆',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晓庆

2021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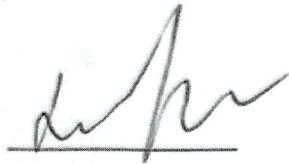
武常岐

2021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 蕾',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 蕾

2021年3月15日